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专项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二、业务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应收账款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